

科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钢结构构件 10 万件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科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3
1 总论.....	5
2 项目变动内容.....	6
3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7
3.1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分析.....	7
3.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变动分析.....	7
4 环境影响变动可行性分析.....	8
5 项目变动后总量控制.....	8
6 结论.....	8
7 建议.....	9

1 总论

科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7 号。企业于 2014 年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墙板及 30 万平方米叠合楼板项目”，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宿园环批[2014]14 号），企业于 2020 年 5 月组织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目前因生产需要，企业对现有项目前端外购原材料钢构件进行生产。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数控钻床、抛丸机、焊接机、切割机等设备 12 台，年产钢结构构件 10 万件。

公司《科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构件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获得苏州宿迁工业园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2】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建设完成。

本项目现已投产，目前公司拟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我公司“年产钢结构构件 10 万件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过程同原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1、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项目原环评中生产线建设在 1#新建车间，现生产线布设在南侧现有生产厂房内。

2、项目废气排气筒发生变化：

（1）项目原环评设置两根排气筒。

①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系统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切割烟尘一起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为：①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系统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③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该排气筒排放废气无变化。

此变化未新增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排放量也未增加。

为了分析以上变动内容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科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部门管理使用。

2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新增一根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排放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3.1 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分析

项目原环评中生产线建设在厂区北侧待建厂房，车间暂未建设，生产线暂时布置在南侧现有厂房，现有车间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厂界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3.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变动分析

3.2.1 变动内容

①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系统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

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切割烟尘一起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为：

①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系统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③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排气筒排放废气无变化。

此变化未新增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排放量也未增加。

3.2.2 变动可行性

我公司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相比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源，整个厂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废气新增一根排气筒，不会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新增。

4 环境影响变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公司平布布局发生变动但未改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抛丸粉尘和切割粉尘由原来的一根排气筒改为两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无变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5 项目变动后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总量未发生变化。

6 结论

本次针对项目变动内容分析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如下：

（1）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公司原有废气产生种类、产生量相比原环评无变化, 废气排放量不变, 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无变化。

(3) 公司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废水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 本次变动后企业的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 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 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废水产排情况不变, 对环境的影响不变。因此, 从环保角度论证, 建设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7 建议

(1) 对于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 建设单位仍须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厂区项目应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3) 企业须加强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进一步提升处理效率,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5) 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完善危废标识, 做好危废处置等相关日常运行记录及台账。